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70号

舜驱动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舜驱动力扁线电机定子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506-500117-04-01-21847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245号，在现有5#厂房内扩建1条定子生产线（3#）、1条转子生产线（2#），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扩建项目建成后，年新增25万件定子、25万套转子的生产能力，全厂建成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定子生产线3条、转子生产线2条，定子生产规模达75万件/年、转子生产规模达50万套/年。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占总投资的1.9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翔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涂覆废气、涂覆固化废气和滴漆、凝胶、固化废气:涂覆废气由设备自带的袋式过滤回收装置回收后,与其他废气一起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在危废贮存库开设排气口,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然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无组织排放:去漆皮废气经中央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机进料口处设挡帘，出料口为密闭抽屉式设计，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涂油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漆、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废纸、废漆皮、废铜线、报废品、废包装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库房（1#、2#）、危险废物贮存库、定子生产线滴漆工序处等为重点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不合格品区等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书的



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落实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185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颗粒物 0.72 吨/年、非甲烷总烃 0.709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